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52辑

11
余杭

杨乃武与小白菜

冤案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五十二辑

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

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 1 号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 52 辑
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
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169 号)

杭州市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插页 6 字数 15.6 万

1993 年 3 月第 一 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ISBN 7-213-00938-9/K · 249

定 价：4.90 元



▲杨乃武故居所在地——余杭镇五清巷



▲杨乃武墓碑

▼杨乃武墓（在余杭升坑乡安山村）





▲楊乃武之女楊潘



▲楊乃武之子楊紳伯又名榮緒

▼楊乃武手迹（中国历史博物馆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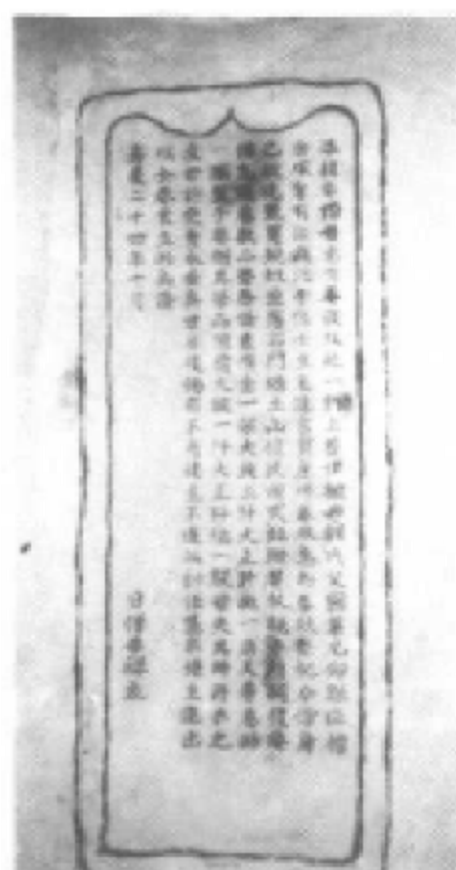
霜戈戰車又示周于廣又王曰車
 父榮緒王家積曆征凱少多錄審
 啓朕弓我威家會孔庚土又令大夫
 彭夢沙土吉金對錫王休用也戰車
 又製引退于思父與皇族用夢會于
 大室車思受王休令林但足戰車是
 吳孫引會用土與王休令林但
 歲在己未是年正月丙午



▲毕秀姑(小白菜)出生地——余杭仓前毕家塘



▲毕秀姑(小白菜)墓塔
(在余杭镇宝塔山)



▲毕秀姑(小白菜)出家处准提庵产立碑

▼慧定(小白菜)圆寂时坐
的荷花缸





傷風感冒。而有微毒。終未化妖。若不
晚救。必不生。因室穀。邪性既勝。喉既
細。神去。是死時。有喉通。寧戰。又患
寒。添利。下柱。及不通。既。者。佳。此。日。牛。和
之。氣。應。飭。胃。陽。敗。拉。矣。以。公。司。子。年。五
氣。早。後。幸。康。因。此。仇。陰。宏。情。固。屬。棘
手。元。物。隔。扣。加。減。之。值。指。腕。脾。胃。主。面
核。得。得。胃。陽。唯。強。之。補。功。能。飲。食
者。或。不。能。減。于。第一。差。刻。不。為。危。附。方
于。右。印。行。故。云。

廣德樓地 出卷 清溪隱居 卷 白蓮子
世本 羅村所 土功 味 史 寧持也
乾嘉 廣德樓



▲根据杨乃武小白菜冤案改编的部分文艺作品

▼上海《中报》为杨乃武小白菜冤案所作的报道与评论





▲上海沪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剧照 邵滨孙饰杨乃武



▲陶慧敏到余杭镇探
访小白菜故居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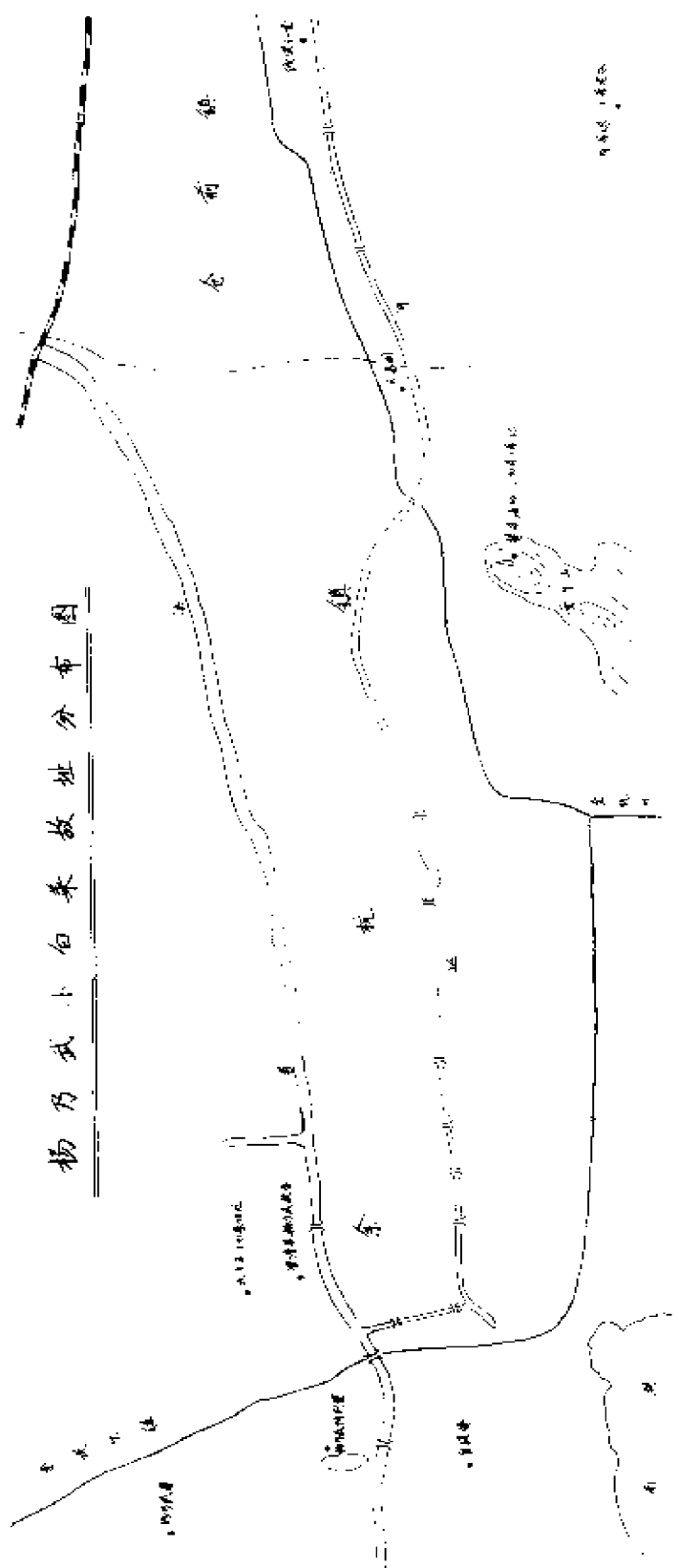
▼电视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剧照
孙启新饰杨乃武，陶慧敏饰小白菜



據楊乃武供餘杭縣人年三十九歲咸豐三年進
學同治癸酉科本省鄉試中式第一百四名舉
人現奉斥革父母均故葉楊氏是胞姊楊恭治
是共祖兄弟久不同居並無同胞兄弟初娶吳
氏再娶大楊詹氏三

生有一子現年三歲故前南豐經商陳
澄清巷姚姓房屋同治六年間葛畢氏結
喻敬天也在澄清巷造房與革舉貼隣居住因
與葛畢氏見面認識他自十一歲時由他母親
喻王氏即畢王氏把他許給葛品連為妻至十
年葛品連意欲迎娶喻敬天爭論財禮人說葛
品連現無房屋須俟造屋再娶葛品連之母沈
喻氏即葛喻氏憑中人議定財禮說明贅入喻
敬天家滿月再行搬移定於次年三月初四日

楊乃武、卜白棄放址分布圖



前 言

《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是余杭县政协和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合编的一本史料专辑。关于编印本书的意义、作用和经过，在中共余杭县委书记刘永根同志和县政协主席王祖庭同志所写的两篇序言中，已作了扼要说明，这里不再赘述。现将本书编辑中的一些问题，向读者作一交待。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以亲历亲见亲闻的“三亲”史料为特色。几十年来，这一传统在史学界和读者中有着广泛的影响。本书刊载了四篇“三亲”史料，即杨乃武的女儿杨澹较系统的口述回忆，以及其他三位杨氏后裔所写的几个片断回忆。杨乃武蒙冤受屈时，杨澹尚年幼不知世事，应该说对案情并非亲历，她所回忆的先人经历，也很难保证绝对准确无误；不过她的材料来自杨乃武本人生前的口述，至少是第一手资料的转录，较之其他资料，自然有更多的真实性和可信性。顺便要指出的是，杨乃武的子女均早已过世，根本无人旅居国外，近年来有些报纸竞相刊载所谓“旅居国外的杨乃武之女”所写的回忆文章，纯属套用杨澹原回忆文章的伪作，本书现将杨澹60年代口述的回忆资料重新整理发表，当可正本清源，显现伪作原形。其他三篇短文，也是杨氏后代提供的间接“三亲”史料，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由于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余杭县县志办公室和当地许多热心的同志广泛征集，本书的“乡土史料与传说”这一部分殊属难得，可以说在有关此案的出版物中是独一无二的，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此案的几位当事人，留传下来的地方史料不多，这

EB12 / 26

一组文章的内容大多录自当地一些父老们的口述，有的则近于传说，是否与史实一丝不爽，也很难作定论。不过它至少来自本土本土，大背景不会离谱太远，与那些纯属主观臆测或一味虚构的传闻不同，其史料价值和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本书在“附录”中所收集的“档案文献史料”，均选自上海《申报》和《申报》在当时转载的北京《京报》，以及《光绪朝东华录》、《清史稿》、《清史列传》，虽然不很完整，特别是杨氏亲属二次京控前的材料比较少；不过这件冤案的复杂性，主要是在二次京控前后才充分显露出来。从本书选录的档案史料中，已大致可以看出当时朝廷内部对此案的不同态度和案情的曲折过程。在编排次序上，按档案史料的时间先后排列，以求脉络分明，便于读者阅读时前后照应。

当年杨毕冤案轰动朝野，一些名人日记中多有记述，稗乘野史更当作热门话题，不过真假曲直，还须作历史的鉴别。本书选录了翁同龢、李慈铭两人日记中的有关记述，以及《清稗类钞》中的片断内容。根据这些资料，足以说明此案影响之深远，同时也可以增加后人对案情的了解与认识。

当年上海的《申报》，曾对此案作了连续达三年的跟踪报道，并发表了有关评论和官方文书，为这一冤案的平反发挥了社会舆论的积极作用。为使读者进一步了解此案发展演变的详情，本书附录中还刊载了《申报》有关此案的全部报道和评论共计78件（其中属于官方档案文书者，已集中汇编入“档案文献史料”，此处只列目录）。在查录《申报》影印本的过程中，得到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资料室的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顺致谢意。

史料的真伪需要剖析鉴别；对于同一史料，人们从不同的眼光和角度也会得出不同的认识和评论。特别是由于一百多年来以此案为题材的各种文艺作品广泛流传，使许多人对冤案增添了不同的误传和曲解。为了有助于读者对此案真相的认识与理解，本

书编委会特约几位作者撰写了一组“史料述评”的文章，就冤案昭雪的原因、《申报》对平反此案的作用、历史真实与艺术形象的关系等问题，作了比较与分析。另外，还转载了香港张国凤先生的文章，里面有些看法颇多新意，值得一读。不过这些评述文章，都只是个人的见解，并非裁决性的结论，因此对于个别一时尚无法搞清楚的史实，我们赞成多说并存，贯彻“双百”方针，可以继续讨论与研究。

本书刊载的多幅图片，富有地方特色，是比较珍贵的一组形象史料。承中国历史博物馆和第一历史档案馆提供有关珍贵照片，为本书增色，特此致谢。可惜此案两位主人翁——杨乃武与小白菜的照片，虽经多方设法，一直没有征集到，不能不认为是一件憾事。

本书编辑委员会成员为（以姓氏笔划为序）：叶炳南、刘亚斌、汪振国、杨光、杨新民、李雪华、张运铿、周如汉、俞金生、唐亦振。

编 者

1992年12月

序 一

中共余杭县委书记 刘永根

在省政协和县政协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一书已定稿付印,这是开发余杭县历史文化资源的一大收获。它将有利于提高余杭县的知名度,促进经济建设与旅游事业的发展。

“杨案”发生在余杭县,当时曾轰动浙江,震动京师,以后又以文艺形式传播民间。至今事隔百年,依然广为流传,究其原因,除其案情本身的曲折外,经过艺术加工汇入文化洪流,应是重要因素,尽管有些作品与史实不尽相符,但它对封建社会的鞭挞,黑暗官场的揭露,杨乃武誓死抗争的赞誉,小白菜惨遭迫害的同情,已深入人民群众之中,成为催人自强、拼搏的一种力量。

今天,我们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文史工作者要有中心意识,服务经济建设;经济工作者要有文化意识,实行文明理财;而当政者则须两者兼通,双管齐下,才能达到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余杭县是文物之邦,境内历史文化资源十分丰富,有以“良渚文化”为代表的史前文化,以径山寺和洞霄宫为代表的宗教文化,以径山、超山、运河和苕溪为代表的山水文化,以临平、塘栖和余杭镇为代表的古镇文化,以茶、竹、梅、鱼为代表的特产文化,有历代文人发展充实起来的吴越文化,还有象“杨案”一类的民间文化……这许多极其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都有待人们去开发、宣扬,发挥它的积极作用。“杨案”一书

的编印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它既为研究“杨案”提供了依据，带动了余杭的文化设施建设，也为经济建设投资增强了吸引力。一项民间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尚能如此诱人，如能将其他各个层次的历史文化资源都作普遍开发，其影响将不仅止于县境，还将超越国界，牵动海外；其作用也将超出纯文化的范畴，达到唤起人们爱国爱乡自豪感和建设家乡的自觉性。

“杨案”是清末一大冤案，当时的余杭知县刘锡彤在其中扮演了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至今仍受人唾骂。但就在余杭镇南的南湖塘上，县民曾建立了一个三贤祠，祀奉开南湖的汉陈浑、修南湖的唐归珧和保南湖的宋杨时，纪念他们整修南湖、治理苕溪、减轻水害的业绩。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是当政者的宗旨。历史是公正的，人民是公平的。“桃李无言，下自成蹊”，人民将会对每一个当政者的政绩和品德作出正确的评估。三贤祠和刘锡彤实是余杭当政者的两面镜子。“杨案”一书的出版，不但可以正视听，澄清“杨案”由于艺术加工而流传失真的一些史实；也有助于正“官”声，劝导余杭各级干部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克服消极腐败现象，为人民群众办更多的好事。

我祝愿此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1992年11月18日

序 二

余杭县政协主席 王祖庭

18世纪70年代发生在浙江省余杭县的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案情曲折，屡审屡覆，历时三载，轰动朝野。卷入此案的，有下自升斗小民，上至清廷皇帝、太后等各阶层人物，特别是经过当时创刊不久的新闻传播媒体——上海《申报》的追踪报导，以及体现社会舆论力量的评论文章，扩大了此案的影响，成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百余年来，根据这一案情所创作的评弹、戏曲、小说、电影、电视剧等各类文艺作品层出不穷，更使这个故事得以在海内外广为流传。

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案，是晚清黑暗腐败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官场内幕和司法实况的生动反映。收集此案的有关史料，披露案情真相，揭示封建司法制度草菅人命的黑暗残暴、官官相护的腐败恶习，以及旧中国妇女的悲惨命运，不但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而且也是可供我县开发民间文化和旅游文化的丰富宝藏。

由于案情本身的曲折多变和审案的一再反复，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是当时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经过辗转传闻，难免添油加醋，甚至无中生有，掺入了许多臆测、夸大的失实情节；尤其是经过各类文艺作品的刻意虚构描绘，在长期流传中真伪难辨，不少人对一些本属子虚乌有的内容误以为真，影响了人们对这一历史冤案的认识和评价。余杭是杨乃武与小白菜的故乡，也是这一